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為使國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得以順利推動及落實，並考量實務上及國際間趨勢，針對部分食品具有標示上之困難，或是單一成分、營養成分微量之食品，無提供營養標示之必要性及意義性，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訂定「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爰辦理廢止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三六六號「修正『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之法律授權依據」、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署授食字第一〇一一三〇一三八五號「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公告，並自103年6月10日生效。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得免營養標示：
 - (一) 飲用水、礦泉水、冰塊。
 - (二)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冷藏或冷凍之水果、蔬菜、家畜、家禽、蛋品和水產品。
 - (三)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草本植物等。
 - (四) 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調理滷包。
 - (五) 單方提香用之調味香辛料。
 - (六) 鹽及鹽代替品。
 - (七) 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原料。
- 三、前點所列食品，如欲提供營養標示，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